



儿童保育项目中的应急准备

政策编号：FO-26-01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适用范围：获得许可并接受资助的儿童保育项目

背景

马萨诸塞州早期教育与护理部（EEC）致力于支持面临突发紧急情况的儿童保育项目。这些紧急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或人为情况，包括民事执法机构的到场或提出的要求，这些情况可能随时随地发生，且毫无预警。本政策所述的应急规划要求旨在帮助儿童保育项目提前做好准备，以便在此类危机或情况下尽可能保障儿童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法律依据

- M.G.L. c. 15D § 23（经 Stat. 2026, c. 163, § 3 修订）
- M.G.L. c. 6 §§ 224, 226
- 606 CMR 7.11(7): 应急准备
- 606 CMR 7.04(4): 记录要求
- 606 CMR 7.11(6): 场外设施的使用

定义

就本政策而言，采用以下定义：

- 民事逮捕: 并非以使被逮捕人因涉嫌违反州或联邦刑事法律而接受刑事起诉为目的的逮捕。民事逮捕可依据以下情形获得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 根据 G.L. c. 127, § 149A 签发的假释令状，或根据 G.L. c. 279, § 3 签发的缓刑令状；(2) 州法律允许对无行为能力人员及醉酒人员实施保护性拘留，

G.L. c. 111B § 8; 或 (3) 由联邦机构（如移民及海关执法局（ICE））针对违反联邦《移民和国籍法》的行为，或相关民事移民执法工作而签发的行政令状。

- **民事执法**: 对民事法律进行调查、执行，或协助开展相关调查或执行工作的活动，包括联邦民事移民法律。作为补充说明，民事执法通常涉及为保障个人安全或人身安全而实施的预防性拘留、法院民事诉讼的执行，或移民法律执法。相较之下，刑事执法涉及对州或联邦刑事法律的调查与执行（例如禁止盗窃和袭击的法律）。请注意，执法人员可以从事民事执法和/或刑事执法。
- **指定联系人**: 由本项目指定的个人，主要负责应对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到场，或其提出的信息请求。
- **司法令状或司法命令**: 由州或联邦政府司法部门任职的法官或司法官签发或签署，并授权实施逮捕的逮捕令状或其他司法命令。
 - 就本政策而言，仅由行政部门移民机构签发的行政移民令状、移民拘留令、出庭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视为司法令状或司法命令。
- **地方应急管理负责人**: 指一名市政雇员，负责提供有关本地危险因素、应急预案、避难所及相关事项的信息。地方应急管理负责人通常设在当地消防部门、警察部门或其他市政政府部门内。
 - 马萨诸塞州紧急事务管理局 (MEMA) 维护着一份全州各地地方办事处的[联系信息清单](#)。
- **封锁管理**: 指在建筑物内或附近存在人为威胁时所采取的一项安全措施。例如，当有持械袭击者进入建筑物或附近发生暴力事件时，建筑物可能会进入封锁状态。当建筑物处于封锁状态时，工作人员会将自己和儿童安置在上锁的房间内，并保持隐蔽。封锁管理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锁闭并封堵外门和内门、关闭灯光、保持所有人安静并远离视线范围，以及在确认可以恢复正常活动之前，不允许任何人进出建筑物。
- **场所**: 经 EEC 许可或资助、用于为儿童或学龄儿童提供早期教育和照护的私人住宅或设施，包括与该住宅或设施相关的适用室外区域。在项目运营时间及服务提供者主办的活动期间，EEC 服务提供者场所属于非公共区域。¹
- **就地避险**: 指在室外存在危险情况时（通常为天气紧急状况或环境污染），留在室内更为安全而采取的一项安全措施。就地避险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迅速将所有人员转移至室内、将儿童安置在指定的安全室内区域、加固并封闭建筑物，以及按照应急沟通程序行事，直至可以安全恢复正常活动。

¹在其私人住宅内运营项目的 EEC 服务提供者应参阅 [Massachusetts 总检察长指南: 了解您的权利: ICE 执法: 面向移民、家庭和社区的最新指南](#)，以了解在非运营时间涉及联邦移民执法时其享有的权利。

政策声明

应急准备计划内容

根据 606 CMR 7.11(7)(f) 的规定，儿童保育项目必须制定并持续维护一份应急准备计划。该计划必须涵盖以下各项主题：

1. 与有关当局的沟通（一般规定）：说明在紧急情况下，将由谁、以何种方式、在何时联系消防部门和/或其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以通报应急信息。请提供上述主管机构的清单及其联系方式（名称、机构类型、电话号码）。请注明当地消防部门和警察部门的专用电话号码，以便直接联系，而非通过 9-1-1 转接。
2. 与家庭的沟通及儿童重聚：说明项目在紧急情况下将如何与家庭进行沟通，包括：
 - 项目向家庭通报紧急情况的计划，包括所采用的沟通方式以及负责对外联络的人员；
 - 项目用于核实前来接走儿童的成年人是否在批准接送名单上的计划；以及
 - 在紧急情况下，家长或照护人无法接走儿童和/或对项目的联络尝试无回应时所采取的处理程序。
3. 电力、供暖与供水：说明项目在突发断电、供暖中断和/或断水情况下的应对措施。请提供以下单位的联系方式（名称、机构类型、电话号码）：
 - 为项目所在建筑提供公共设施服务的公司；
 - 为项目所在建筑提供供暖/暖通空调服务的技术人员、电工及管道工；以及
 - 任何其他相关联系人。
4. 儿童失踪：说明项目在应对儿童失踪情况时所采取的处理程序。该计划必须针对具体项目场所制定，并考虑该场所是否对公众开放。请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在发现儿童失踪时，工作人员将采取的具体步骤；
 - 负责寻找失踪儿童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优先搜索的区域；
 - 项目将在何时通知外部主管机构；
 - 项目还将通知哪些其他个人或团体；

- 这些儿童失踪处置程序将对项目的日常流程和活动产生的影响，以及将如何应对此类影响；以及
 - 儿童在场外活动（如实地考察或外出活动）期间失踪时，项目所采取的处理程序。
5. **就地避险：**说明在发生严重天气等情况时，项目内工作人员和儿童将如何以及在何处实施就地避险。该计划必须涵盖以下内容：
- 项目将如何从当地主管机构获取信息，以确定是否需要实施就地避险；
 - 教育人员将如何监控儿童出勤情况；
 - 在就地避险期间，教育人员将如何在考虑现场是否配备食品、水、毯子、手电筒、尿布、婴儿配方奶、衣物及其他必需应急物资的情况下，保障儿童的安全与舒适；
 - 在紧急情况下，教育人员将如何让儿童保持参与和稳定情绪；以及
 - 如有必要，负责关闭电力、燃气和供水服务的人员。
6. **封锁管理：**项目必须制定一套封锁管理程序，以在项目内或附近出现潜在入侵威胁时保障儿童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封锁管理计划必须涵盖：
- 项目将如何决定是否实施封锁管理，以及负责作出该决定的人员；
 - 项目的封锁管理程序；
 - 通知教育人员实施封锁管理的程序，包括负责通知的人员及所采用的沟通方式；
 - 向当地主管机构、家长及监护人通报封锁管理情况的程序；
 - 负责锁闭门窗并集中安置儿童的人员；以及
 - 在封锁管理期间及结束后监控出勤情况的程序。
7. **疏散：**说明在紧急情况下，项目将如何安全地将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婴幼儿）从住所或建筑物内转移撤离。请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各楼层或经批准用于儿童保育的空间的逃生路线；
 - 项目用于监控出勤情况并确保疏散后建筑物内未遗留任何儿童的计划；
 - 项目确保随身携带每名儿童已批准接送名单的计划；
 - 根据 **606 CMR 7.11(5)(d)** 的要求，项目确保随身携带以下物品的计划：急救箱；每名儿童最新的家庭联系方式；过敏史及已知医疗状况信息；为已被处方的儿童配备的任何紧急或救命药物（如哮喘吸入器和肾上腺素自动注射器）；以及每名儿童的紧急医疗授权文件。

- 如项目在疏散过程中使用婴儿床，应提供对婴儿床的说明，并确认其安全、易于移动，且能够通过出口门，符合 **606 CMR 7.11(7)(i)** 的要求；
- 说明项目将如何疏散残疾儿童，包括每名儿童的个人医疗护理计划、药物及相关设备；以及
- 根据 **606 CMR 7.11(7)(f)** 的要求，项目在完成建筑物疏散后联系消防部门或其他外部主管机构的计划。

有关家庭儿童保育（**FCC**）项目的其他要求，请参阅 [EEC《家庭儿童保育项目出口与疏散政策》](#)。

8. **转移安置**：项目必须确定两个地点，在紧急情况下可提供临时儿童保育服务，直至家长与儿童重新团聚。其中一个地点必须位于项目步行可达范围内，另一个地点必须位于项目所在社区以外，以应对大范围紧急情况。请提供以下信息：
 - 两个指定集合地点的地址，以及有关这些地点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 项目将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婴幼儿）及工作人员转移至各地点的交通安排计划；
 - 项目在转移安置过程中监控出勤情况的计划；
 - 项目确保随身携带每名儿童已批准接送名单的计划；以及
 - 根据 **606 CMR 7.11(5)(d)** 的要求，项目确保随身携带以下物品的计划：急救箱；每名儿童最新的家庭联系方式；过敏史及已知医疗状况信息；为已被处方的儿童配备的任何紧急或救命药物（如哮喘吸入器和肾上腺素自动注射器）；以及每名儿童的紧急医疗授权文件。

有关团体和学龄儿童项目的其他要求，请参阅 [EEC《临时/紧急迁移政策》](#)。EEC 建议项目在选择转移安置地点时，向当地应急管理负责人征求意见。

9. **运营的即时连续性保障**：详细说明如果项目工作人员无法使用项目大楼，他们将如何继续提供儿童保育服务。
10. **工作人员培训和演练**：说明项目对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准备计划培训的安排。此外，请详细说明项目开展演练的具体程序。请包括项目在演练期间如何进行出勤点名以及如何保存演练记录的相关信息。

11. 与民事执法人员的互动：说明与民事执法人员（包括联邦移民执法人员）互动的计划。见附录 A：与民事执法人员互动示范政策。

根据 M.G.L. c. 15D, § 23（经 Stat. 2026, c. 163, § 3 修订），除州或联邦法律另有要求，或 Commonwealth 在管理由州或联邦支持或资助的项目方面另有要求外，在运营时间或服务提供者主办的活动期间，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不得在经 EEC 许可或资助的项目场所内实施逮捕，除非该等人员持有司法令状或司法命令。

该计划必须：

- 指定一名联系人，并制定通知指定联系人的程序，以便在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到场或提出信息请求时通知该指定联系人。此人必须现场，并主要负责应对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到场或其提出的信息请求。在一天中的不同时间，可由不同人员担任指定联系人，项目可考虑指定一名备用指定联系人。
- 包括项目在回应与民事执法相关的请求时应遵循的程序。
- 包括记录与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之间所有互动的程序。这包括以下情形：
 - 民事执法人员到达项目场所；
 - 执法人员要求接触儿童、家庭成员、员工或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人员；
 - 执法人员要求提供有关项目、儿童、家庭成员、员工或其他人员的记录或信息；
 - 项目收到与民事执法有关的司法令状、传票、司法命令或法院命令、行政令状、拘留令或类似法律文件；或
 - 工作人员通过其他方式获悉影响项目的民事执法活动，包括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出现在项目附近。

项目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和员工了解这些程序以及如何联系指定联系人。

应急准备计划培训

儿童保育项目必须就其提交给 EEC 的应急准备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项目必须在新员工开始与儿童工作之前对其进行培训，并至少每年对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再培训。

儿童保育项目必须记录所有员工培训日期，并在 **EEC** 工作人员要求时提供该记录。

在家庭式儿童保育项目中，如教育人员独立运营且无助理人员，该教育人员必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其应急计划，确定是否需要修改，并在许可检查期间向其 **EEC** 许可官口头确认已完成该审查。

EEC 应与 **Massachusetts** 难民与移民事务办公室及 **Massachusetts** 总检察长办公室协商，编制并发布关于与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互动的示范培训材料。

应急演练

根据 **606 CMR 7.11(7)(h)** 的规定，项目必须至少每月一次，在经批准的儿童保育空间的每个楼层，组织所有儿童群体和教育人员开展疏散演练。项目必须在一天中的不同时间进行疏散演练，并使用备用出口。

项目必须使用当天的出勤记录，在疏散演练期间、疏散后集合于安全地点时，以及返回项目后，核对儿童和工作人员的出勤情况。

根据 **606 CMR 7.04(4)** 的规定，项目必须记录所有疏散演练，包括日期、时间、所使用的疏散路线、疏散的儿童人数，以及演练效果（例如完成疏散所需时间、为改进未来演练所总结的经验等）。项目必须将上述记录保存在安全地点，并在 **EEC** 工作人员要求时予以提供。

EEC 鼓励项目同时开展就地避险和封锁管理演练。**EEC** 亦建议项目在与儿童开展任何演练之前提前通知家长或监护人。

张贴与通知

所有项目必须：

- 将他们的应急准备计划张贴在项目 **EEC** 儿童保育许可证旁边显眼的位置；
- 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应急准备计划的副本；以及
- 在儿童入园前向家长或监护人提供应急准备计划。

项目还必须在向 **EEC** 提交更新后的应急准备计划前至少两周，通知所有工作人员及家长或监护人任何拟议的变更。

提交至 EEC

各项目必须在 2026 年 09 月 01 日前向 EEC 提交最新的应急准备计划，并且：

- 在首次许可之前；
- 在许可证续期时；以及
- 在项目运营的场地或建筑物发生任何结构性变更之前，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布局或位置的变更。

根据 606 CMR 7.11(7)(g) 的规定，项目必须保持其应急准备计划的时效性，并确保该计划满足所有在托儿童的需求，包括婴儿、幼儿以及在疏散过程中可能需要额外协助的儿童。

项目将通过 LEAD（EEC 的综合在线许可系统）提交其应急准备计划及相关更新。

建议性指导

EEC 建议各项目在制定有关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的应急准备计划时，与其当地应急管理主管进行协商与协调。相关联系方式可在项目所在市镇政府网站或马萨诸塞州应急管理局（MEMA）[网站](#)上找到。

各项目在制定有关与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互动的应急准备计划时，可与 Massachusetts 难民与移民事务办公室及 Massachusetts 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协商与协调。联系信息可在 Massachusetts 难民与移民事务办公室的[网站](#)以及 Massachusetts 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网站](#)上查阅。

各项目在制定应急准备计划时，还可以参考 [EEC Essentials 2.0 应急响应和预防失踪儿童培训](#)。

合规性

EEC 工作人员可通过审查以下儿童保育项目文件来评估合规性：

- 应急准备计划；
- 演练记录；
- 应急准备培训记录；以及
- 确认已制定与《PROTECT Act》相关的政策。

补充信息

如需了解有关制定应急计划的更多信息或查看示例，请参阅：

- 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灾难中的儿童：教师和早期保育与教育项目（2023 年）](#)
- 儿童保育意识：
 - [儿童保育计划应急演练记录](#)
 - [准备撤离或就地避难](#)
- Massachusetts 应急管理局 (MEMA)：
 - [查找您当地的应急管理主管 \(EMD\)](#)
 - [计划与规划指南](#)
- Massachusetts 应急准备与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准备材料](#)
 - [应急规划工具](#)
 - [应急物资包清单](#)
- 美国儿童与家庭管理局（ACF）：
 - [灾害和紧急情况下的儿童保育资源（2021 年）](#)
 - [资源指南：儿童保育项目应急准备、响应和恢复资源](#)
- 美国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FEMA）：[青年与应急规划（2025）](#)
- 美国人类服务部应急准备和响应办公室（OHSEPR）：[面向幼儿教育机构的幼儿灾害相关资源（2024）](#)

有关制定与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互动相关计划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 [Massachusetts PROTECT Act](#), Stat.2026, c. 163, § 3.
- M.G.L. c. 15D, § 23（经《PROTECT Act》修订）
- M.G.L. c. 6, §§ 224, 226
- 606 CMR 3.00, 606 CMR 7.00, 606 CMR 15.00, and 102 CMR 1.00
- Massachusetts 总检察长办公室 (AGO)：[总检察长指南：关于移民执法的 Massachusetts 服务提供者一般信息](#)
- Massachusetts 州长办公室、教育行政办公室及 EEC：指南（2026 年 08 月）：[关于儿童保育和住宿服务提供者与民事执法人员互动的指南](#)
- Massachusetts 总检察长办公室 (AGO)：[面向 Massachusetts 服务提供者：移民执法一般信息](#)
- Massachusetts 总检察长办公室 (AGO)：[关于早期教育与保育 \(EEC\) 项目保护儿童、家庭及员工信息义务的指南](#)
- [州长办公室及 Massachusetts 总检察长办公室 \(AGO\)：Massachusetts 移民资源](#)

废止政策

- EEC 政策：《应急预案》（2014 年）
- EEC 政策：《受资助项目应急预案》（2019 年）
- EEC 政策：儿童保育项目应急准备（2026 年 03 月）
- 教育行政部门：[指南（2026 年 05 月）：关于提供教育和儿童保育服务的机构与联邦移民执法人员互动的建议](#)

附录 A：与民事执法人员互动示范政策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项目电话号码： _____
项目电子邮箱： _____

一般政策

除州或联邦法律另有要求，或 **Commonwealth** 或其任何下属机构为管理由州或联邦支持或资助的项目而另有要求外，项目（包括员工、教育工作者、管理人员、实习人员、志愿者以及代表项目行事的其他人员）不得允许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在项目场所内，在没有有效司法令状或司法命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本政策中的任何内容均不禁止与有关当局进行适当合作，包括警方、消防部门、紧急医疗服务机构、儿童保护主管机构或其他公共安全官员，以应对紧急情况、保护儿童免受虐待或忽视，或以其他方式依法行使与民事移民执法无关的权限。

本政策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改变项目遵守州和联邦法律以及 **EEC** 政策或程序的义务。

本政策同等适用于所有形式的执法活动，并应以维护儿童或住民的安全为重点。

指定联系人

项目应确定一名指定联系人。指定联系人必须现场，并由项目指定，主要负责应对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到场或其提出的信息请求。指定联系人是唯一有权就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提出的请求，决定是否允许其进入场所、接触人员或查阅记录的人员。

项目的指定联系人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备用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可选]

项目的备用指定联系人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备用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如适用]

法律问题应提交至：

项目法律顾问/法律资源：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通知指定联系人

如果项目遇到或以其他方式收到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包括联邦民事移民执法人员）提出的请求，项目或工作人员应立即通知项目的指定联系人。 这包括以下情形：

- 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到达项目场所；
- 执法人员要求接触儿童、家庭成员、员工或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人员；
- 执法人员要求提供有关项目、儿童、家庭成员、员工或其他人员的记录或信息；
- 项目收到与民事执法有关的司法令状、传票、司法命令或法院命令、行政令状、拘留令或类似法律文件；或
- 工作人员通过其他方式获悉影响项目的民事执法活动，包括民事执法人员出现在项目附近。

工作人员与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互动期间的行为规范

在与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互动期间，项目工作人员应继续监督和照护儿童。在可能的情况下，未直接参与应对执法人员的工作人员应继续陪同儿童，并维持正常的课堂和照护日常安排。

1. 如果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或要求提供信息，员工和工作人员应告知执法人员，员工/工作人员将联系一名管理人员协助其处理，并请其在原地等候（最好在室外或与儿童及其家人分开的区域）。
 - a. 可使用的表述示例如下：
 - i. “我无权允许您进入项目场所。请在此等候，我将联系一名管理人员。”
 - ii. “我无权讨论特定个人，也无权与您讨论这名儿童/员工的情况。我将联系一名管理人员，由其与您进一步讨论此事”；以及
 - iii. “我无权与您讨论/向您披露私人信息。”
2. 工作人员应立即通知项目的指定联系人。

收到通知后，指定联系人应：

1. [如适用]：指定联系人在与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互动以及审查任何文件（包括任何令状）之前，应联系项目律师。
2. 前往执法人员等候的入口处。
3. 与执法人员交谈并要求其出示身份证明。
4. 记录执法人员的姓名、所属机构及警徽编号。
5. 询问执法人员的来意，并要求查看任何令状或其他文件。
6. 审查相关文件，以确定执法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司法令状或司法命令。
 - a. 如果执法人员持有授权逮捕、进入搜查或同时授权两者的有效司法令状或司法命令，指定联系人应告知执法人员其可以进入 EEC 服务提供者场所；但是，在可行的情况下，指定联系人应要求执法人员避开有儿童在场的区域。
 - b. 如果执法人员没有有效的司法令状或司法命令，或者仅持有行政令状，指定联系人必须告知其无权进入 EEC 服务提供者场所或在该场所实施民事逮捕，并必须要求其离开。
7. 如果执法人员违反《PROTECT Act》，继续在项目场所内实施民事逮捕，任何人都不得试图以身体方式进行阻碍；现场工作人员应按照下文所述记录该互动情况。

项目工作人员（包括指定联系人）不得：

- 以身体方式阻碍或干扰执法人员；
- 销毁、隐匿、篡改或伪造记录；
- 明知而提供虚假信息；
- 建议他人逃避合法逮捕；
- 未经授权代表项目签署文件；或

- 违反联邦或州法律以及 EEC 政策和程序，自愿允许接触任何人员或获取机密信息。

如果儿童、工作人员、家庭成员或其他人员的安全面临迫在眉睫的威胁，项目工作人员应立即拨打 9-1-1 寻求协助。

记录与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所有互动的程序：

每名参与互动的项目工作人员均应在切实可行且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尽快记录与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之间的所有互动，包括信息请求。相关记录应妥善安全保存，并仅在法律允许和要求的情况下共享。

在已知范围内，记录应包括：

- 执法人员到达场所或提出信息请求的日期和时间；
- 执法人员的姓名、警徽编号及其所代表的机构；
- 车辆数量以及车牌号码（如可见）；
- 涉及的证人、儿童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姓名；
- 根据具体情况，为通知指定联系人和/或律师而采取的步骤；
- 执法人员采取的行动，包括其是否遵从指示；
- 执法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司法令状或司法命令，或其他文件；
- 是否在场内实施了民事逮捕；以及
- 对任何儿童/员工/工作人员造成的影响（在任何紧急问题得到处理后），以及为向其提供支持而需要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

旁观者（包括员工和工作人员）可以公开（不得秘密）对互动过程进行录像，但不得进行干扰。

关于与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互动的通知

如果执法人员试图接触未成年儿童或正在寻求有关该儿童的信息，项目必须立即通知该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

在其他情况下，项目工作人员应遵循其标准通知程序，包括通知家庭、EEC 及其他相关机构。

项目还可向 Massachusetts 总检察长提出民权投诉：<https://www.mass.gov/how-to/file-a-civil-rights-complaint>

附录 B：民事执法互动记录样本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项目/地点：_____

执法人员姓名：_____

警徽/身份证明编号：_____

机构：_____

主管/联系信息：_____

执法人员陈述的目的：

要求接触的人员、查阅的记录或进入的区域：

出示的文件：

☐ 司法令状

☐ 司法命令

☐ 传票

☐ 行政移民令状

☐ 移民拘留令

☐ 其他：_____

☐ 未出示文件

已通知指定联系人：☐ 是 ☐ 否

已联系法律顾问：☐ 是 ☐ 否

项目回应：

已披露的信息或记录（如有）：

任何逮捕/拘留或其他执法行动：

对儿童/项目运营的影响：

任何其他观察情况：

填写报告的工作人员：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附录 C：关于确认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出现在 EEC 服务提供者场所时向家庭和人员发出通知的示范模板

尊敬的 _____：

我们特此通知您，民事执法机构，具体为[如可获得，请填写机构名称]，于[日期]出现在[服务提供者/地点]。

根据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签署的 [《PROTECT Act》](#)，Massachusetts 现行法律规定，在正常照护时间、儿童接送时段以及项目主办的活动期间，不得在经 EEC 许可或资助的项目场所内实施民事执法性质的民事逮捕，包括联邦移民执法。

我们已制定明确的程序和政策，以遵守《PROTECT Act》。

如果您需要更多法律协助或信息，请使用以下资源。

如需就此事项获得一般法律协助，请通过以下渠道获取法律援助：

- [首页 | Massachusetts 法律资源查找工具](#)

如需获得移民问题方面的法律协助，请通过以下渠道获取法律援助：

- [法律代理基金 \(LRF\)](#) – 面向近期被 ICE 拘留的人员。
 - 被拘留人员热线：(617) 637-8195
 - 家庭与朋友热线：(617) 396-7143
- [Massachusetts 获得法律顾问服务倡议 \(MACI\)](#) – 面向目前正在移民法院诉讼程序中面临遣返的人员。
 - 受理电话：(508) 505-4588
- MIRA 移民帮助热线
 - www.miracoalition.org/news/immigration-helpline
- 全美移民律师查询
 - www.aialawyer.com

附录 D：关于从事民事执法的执法人员提出特定请求时通知父母和监护人的示例模板

尊敬的 _____：

作为 _____ 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现通过本电子邮件通知您，民事执法机构，具体为[如可获得，请填写机构名称]，[正在试图接触您的孩子或正在寻求有关您孩子的特定信息]。

如对该事项有任何疑问，您可以联系[项目]的[联系人]，但请注意，我们的项目可能没有除上述已提供信息之外的更多信息。

如需就此事项获得一般法律协助，请通过以下渠道获取法律援助：

- [首页 | Massachusetts 法律资源查找工具](#)

如需获得移民问题方面的法律协助，请通过以下渠道获取法律援助：

- [法律代理基金 \(LRF\)](#) – 面向近期被 ICE 拘留的人员。
 - 被拘留人员热线：(617) 637-8195
 - 家庭与朋友热线：(617) 396-7143
- [Massachusetts 获得法律顾问服务倡议 \(MACI\)](#) – 面向目前正在移民法院诉讼程序中面临遣返的人员。
 - 受理电话：508-505-4588
- MIRA 移民帮助热线
 - www.miracoalition.org/news/immigration-helpline
- 全美移民律师查询
 - www.ailalawyer.com

附录 E：遵守《PROTECT Act》的声明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已阅读并理解 Massachusetts 《PROTECT Act》 Stat.2026, c. 163 §§ 1-24.

本人进一步确认，本人已审阅并理解 Massachusetts 早期教育与保育部《与民事执法互动政策》中详细规定的 EEC 对经许可及资助项目遵守《Protect Act》的要求。

- ☐ 本人同意实施并遵守 EEC 《Protect Act 示范政策》；或
☐ 本人已制定符合《PROTECT Act》要求的同等政策；

本人同意将所要求的政策文件上传至 EEC 的 LEAD 许可系统。

本人证明上述声明真实且准确。本人知悉，本声明是在承担伪证罪处罚的前提下作出的。

项目名称：_____

被许可人（正楷填写姓名）：_____

签名：_____

日期：_____